

蚵寮國小百週年校慶拔河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創校百週年校慶，增進校友情誼，凝聚蚵寮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蚵寮國小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學務組
- 四、參加單位：各屆校友或各里組隊，採男女生合組一隊參加。
- 五、參加人數：每隊上場合計 **12** 人，每隊至少要有 **2** 名女生。可報名含後補人數計 **15** 人。
- 六、比賽時間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09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三時起

(二)地點：蚵寮國小操場。

- 七、報名截止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6 時止，逾時不予以受理。

(二)報名表繳交地點：請上蚵寮國小百週年校慶各屆聯絡人 LINE 群組登記，或蚵寮國小繳交報名表。

- 八、比賽辦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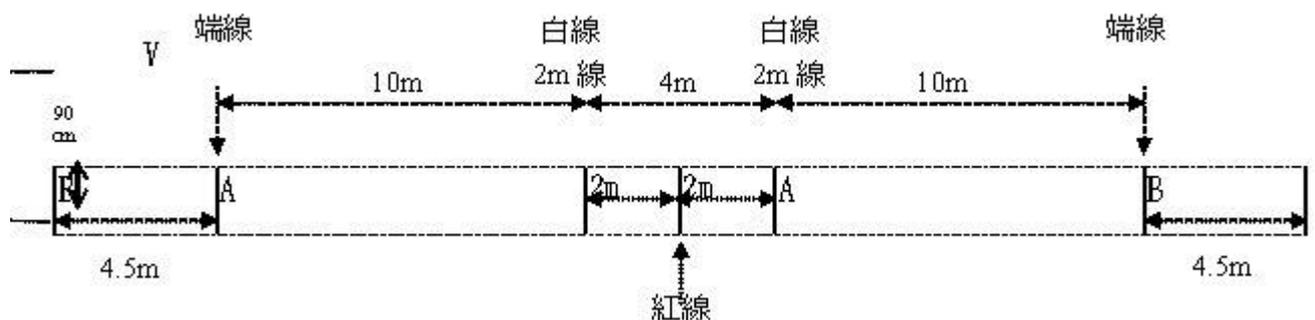
(一)各參賽隊伍均須於比賽前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報到，凡比賽時間到後五分鐘，仍未 能出賽之隊伍以棄權論。

(二)參加人數：每隊 **12** 人。

(三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伍於領隊會議訂定。

(四)比賽場地與器材

1.比賽場地：如下圖



【備註】A：比賽區域（寬 90cm） B：安全區

2.器材：拔河繩採用符合中華民國拔河協會審定之規格。

- (五)比賽規則

1.比賽採三局兩勝制。

2.第一局由雙方隊長擲幣決定場地，第二局場地交換；場地交換時，全體隊員列隊於繩子左側，等待主審裁判手勢交換，並立即開始比賽。

3.必須比賽第三局時，雙方隊伍於原地休息一分鐘後開始比賽，由雙方隊長猜拳決定所欲場地。

4.甲、乙兩隊的比賽，當甲隊的白色記號繩，被拉至最遠方的 2m 線，則表示繩子已移動 4m 時，由裁判鳴笛，並判定乙隊獲勝。

每一局限時一分鐘，時間終止時，由裁判鳴笛，以中央紅色記號繩之位置判定勝負。

5.每局比賽結束後，雙方得視實際需要替補三名選手(含受傷者)，惟欲替補時應先口頭向裁判提出請求，待裁判確認替補人員身份後，方可進行替補；未依規定辦理替補者，裁判員給予警告乙次，並取消替補權利，再次違犯時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6.主審裁判如發現違反規則，或有可能發生危險的狀況，可立即鳴笛，終止或暫停比賽，並宣佈勝負或判決重賽。

7.重新比賽時，不得替補或變更選手位置，但選手有受傷無法繼續比賽時，則不在此限。【註】選手因受傷得否替補或變更位置由裁判團判定之。

8.其餘規則，依中華民國拔河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規則行之。

九、獎勵：取前三名及參加獎，由大會頒發獎品。

蚵寮國小百週年校慶拔河比賽報名表

隊名：			聯絡人姓名電話:		
隊長(聯絡人)：					
編號	性別	姓名	編號	性別	姓名
1			9		
2			10		
3			11		
4			12		
5			13		
6			14		
7			15		
8					

本表請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6 時前，繳交報名表：請上蚵寮國小百週年校慶各屆聯絡人 LINE 群組登記，或蚵寮國小繳交報名表(傳真:7864579，聯絡電話 7863250#202 雲組長)。逾時不予以受理。